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約僱職務代理人

- > **徵才機關**：交通部航港局
- > **人員區分**：約僱人員
- > **職務列等**：
- > **職系**：無
- > **正取**：1
- > **候補**：2
- > **工作地點**：98-連江縣
- > **有效期間**：115/03/26~115/04/07
- > **資格條件**：
 - (一)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。
 - (二)年齡：不拘（惟約僱人員年滿65歲強制離職）。
 - (三)兵役：男性須役畢或依法免役。
 - (四)學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(五)專業能力：熟練Word、Excel軟體及電腦操作。
 - (六)其他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 - (七)歡迎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朋友踴躍報名。
- > **工作項目**：
 - (一)船舶檢丈業務
 - (二)船旗國港口國管制業務
 - (三)綜合性業務
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- > **工作地址**：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135-6號3樓
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**：chhuang03@motcmpb.gov.tw
- > **聯絡方式**：
 - (一)報名期限: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7日(星期二)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:請於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採線上報名如下:
 - 1.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完成註冊並重新登入填寫履歷及上傳最高學歷、相關工作證明或專業證照文件(男性併檢附兵役或免役相關證明文件)，且自傳不得空白。不符報名資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。
 - 2.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。
 - (三)甄選方式：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(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，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。除正取1名外，並得依甄選結果增列候補人員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，並依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之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工作性質及內容相近之職缺。
 - (四)本職缺約僱期限自實際僱用之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到職前1日止。以約僱5等280薪點進用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48,720元(已含地域加給)。
 - (五)聯絡電話：02-89786875人事室黃先生。

- > **職缺類別：**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 - > **履歷調閱資料：**
個人全部資料
- [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